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866號

原告 曾勇智
被告 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竣
訴訟代理人 李誌祥
黃慶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高雄市○○區○○路0號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停車格內，系爭停車場則為被告所經營管理。詎經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16時51分許至系爭停車場時，發現系爭車輛鑰匙鎖遭開啟、車內方向盤周邊塑膠皮發霉、儀表板有水漬、皮座椅發霉、下方地墊潮濕等損壞情形，致原告支出回復原狀費用新臺幣（下同）70,781元，應由被告賠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781元。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固有於113年8月21日至同年10月11日間停放於系爭停車場。惟系爭車輛之損壞情形與被告無涉，且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並不負保管責任，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3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
0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6 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7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8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9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0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11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
12 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
13 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14 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等節，固提出高雄
16 港務警察總隊三號碼頭中隊（下稱三號碼頭中隊）報案單、
17 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然造成系爭
18 車輛有潮濕、發霉等情形之原因為何？又與被告有何關聯？
19 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見原告舉證及說明。且原告
20 因上開事故向三號碼頭中隊報案，經員警陪同原告調閱監視
21 器察看後，亦未發現有何人故意毀損或其他異狀情形，有三
22 號碼頭中隊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則
23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已難認有據。況，被
24 告所營系爭停車場，僅供出租車位予原告停放，對於系爭車
25 輛並不負保管責任一節，業據被告提出其與原告間之停車場
26 租用契約、停車管理規範為佐（見本院卷第69、71頁），原
27 告既與被告締約並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對於上開
28 規範理應知之甚明，並應受該規範拘束。此外，原告復未提
29 出其餘證據足證被告有何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揆諸前揭說
30 明，原告既未能盡其舉證責任，其所為之請求，自無以憑
31 採。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0,781元，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人數附繕本）。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林勁丞